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彭涛，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本人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4 次，亲自出席次数 4 次。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亦无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

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2016 年 8 月 19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周信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方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袖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人员的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张袖元先生、葛武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海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

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本人在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加强沟通，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将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

四、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事前进行审阅，主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以确保年度报告及时披露；提名邱成奎先生、黄嘉霜先生、吴利亚女士增补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注重自身知识体系的不断提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287532432@qq.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 2017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涛

2017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独董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25 日